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CG-52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六條，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致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CG-52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應防範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一項被檢舉者，不得對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必要時應暫時將被檢舉者調離現職或暫停相關職務。

### 第十條 懲戒與救濟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CG-52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準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